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每年定期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落實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判斷屬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

- 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報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參考「法務部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遴聘合適講師，增強教師知能。
 - (五)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六)成立常態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七)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及防制霸凌個案研討會議培訓。
 - (八)學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九)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教育局設置 1999 霸凌投訴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由專人接聽處理。
- (二)本校設置 02-86313378 (防制霸凌 24 小時投訴電話) 投訴專線及 ai0352@ntpc.edu.tw 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人員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http://web.tsvs.ntpc.edu.tw/sao/category/sf/>)，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三)本校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將施測統計資料作為紀錄彙整。
-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續報為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五)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六)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遇相關紀錄表格如附件 2-1~2-9，本校應於完成個

案處遇後依附件 3 逐一檢核，並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七)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本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4）

三、輔導介入：

- (一)當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825)，俾便協助本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校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防制霸凌」工作期程規劃如下：

一、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

(一)召開期初(末)校務會議，於會議中加強對教職員工有關校園反毒、反黑、防制霸凌之法治宣導。

(二)舉辦「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由學生社團採話劇或舞蹈與有獎徵答方式加強師生對校園霸凌危害之認知，最後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宣誓「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為主題，以及「我會尊重、關心、幫助與保護自己和他人，所以，我拒絕霸凌」承諾等活動。

二、每學期舉辦「青少年預防犯罪講習-反毒、反黑、防制霸凌」。

三、每年舉辦「友善校園 8.3 公里越野賽跑」。

捌、一般規定：

一、本校依附件 5 完成自我檢核，推行併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受檢。

二、運用各種集會場所向教職員工宣導時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另本校霸凌防制小組如附件 6。

三、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